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146-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100020)

7/F,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四、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	9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1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融智通、发行人、公司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1000】万股(含【1000】万股普通股股票)
在册股东	指	截至2020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并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体
前海奕铭		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指	发行人于2020年7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amac.org.cn/informationpublicity/membershippublicity/)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146-1号

致：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智通”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出具大成证字〔2020〕第146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因本次发行对象确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等。同时，本所律师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 公司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资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报请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78 名。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 3 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1	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2	李永河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3	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累计为 8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

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本次发行对象

1.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3.8元，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投资者类别
1	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22,800,000	货币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2	李永河	2,000,000	7,600,000	货币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3	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7,600,000	货币	私募基金
合计		10,000,000	38,000,0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为“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类别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投资者为融智通（代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中航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主要投资方向为融智通”股票（NEEQ: 430169），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起始之日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完成登记公告为准。锁定期内投资者不可申请提取委托资产。

根据中航证券提供的文件，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LY429。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股证券账户已经于2020年10月14日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编号为0899245***，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为新三板创新层、精选层、基础层股票。

根据中航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航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1986153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	丛中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3357.264835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对象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优秀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5 人。参与对象可以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亦可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本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提供的最终名单，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实际人数为 12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职务
1	管明尧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000	3,8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成保刚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000	3,800,000	董事、军工事业部总经理
3	周勇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50,000	2,090,000	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4	杜玲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0,000	190,000	军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5	许小锋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50,000	2,090,000	军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6	魏林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00	380,000	监事、军工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7	韩哲吉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00,000	1,900,000	监事、军工事业部销售总监
8	李宏东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50,000	2,090,000	军工事业部行业总监
9	柴晓娟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000	3,800,000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综合部经理
10	许志辉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0,000	190,000	财务经理
11	韩凤娇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00	380,000	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12	邓小飞	通过天津瑞逸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50,000	2,090,000	军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李永河，男，1971年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A股账户为0278753***，可以参与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前海奕铭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76309G，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学军，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20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提供文件，前海奕铭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2017年11月30日，基金编号为SY482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明珠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3720。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股权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的情况说明》和前海奕铭出具的承诺，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权限，股转A股证券账号为0800441***，可交易新三板基础层、新三板创新层和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

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相关信息，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根据其他协议安排为任何第三人代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分别为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自然人投资者和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管管理计划，已经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人于2020年5月1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公告编号：2020-030）和《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3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董事成保刚、管明尧拟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和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由参加会议的其余 3 名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1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管明尧、成保刚、周勇、杜玲、许小锋、魏林、韩哲吉、柴晓娟、许志辉、韩凤娇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其中管明尧、成保刚、柴晓娟、魏林、韩凤娇、周勇、许志辉、许小锋在对相关议案审议时已经回避表决，韩哲吉、杜玲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据此，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的或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0-043）和《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说明内容为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鉴于中介机构更换项目人员及法定代表人、调整《定向发行说明书》格式等原因，现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重新披露。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和《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内容为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之“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

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分别为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机构投资者为前海奕铭。根据前海奕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奕铭为2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违约责任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经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申明和承诺，《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如下情况：“（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

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若发行对象同时满足上述限售条款，则从严进行限售。根据《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份额限售期不少于 36 个月，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名:


王学刚


安柏静

2020年10月1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项目上报 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10月19日